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订内容：第六条、第二十条
-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5.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5 股，不送红股。

公司总股本为 361,277,12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474,8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60,802,326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6,573,258.20 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5 股，共计转增 180,401,163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541,678,289 股。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实施完毕，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361,277,126 股增加至 541,678,28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1,277,126 元变更为人民币 541,678,289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1,277,126.00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678,289.00 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127.712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167.8289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4日